

堵塞監管漏洞 釋除鉛水疑慮

| 2015-08-29 | 星島日報 | A18 | 每日雜誌 | 來論 | By 鄧詠駿 陳財喜

自「食水含鉛」事件發生後，港府已責成一個跨部門專責小組及兩個委員會調查事件成因。不過，調查需要時間，遠水不能救近火，在調查結果出爐之前，全港市民不得不生活在食水可能受到污染的陰霾之下，家中有幼童的家庭必定會更為焦急。而且「鉛慌」近日更有蔓延到全港的中小學甚至大專院校之勢，在一些已顯露的監管漏洞上，政府絕對可以採取更主動的態度去堵塞並制訂之後計畫，完全不用「等埋報告。」

現時制度「講個信字」

從最近的個案調查結果推斷，超標的元兇應與喉管焊料脫不了關係。分析現行相關法例及水務署政策，就可見驗收程序非常粗疏，過於側重建築商、水喉匠等工程參與者的誠信，欠缺阻嚇力，以致監管制度不能發揮作用。

現時關於供水設備以及所用部件的檢驗措施，大多為文件上的審閱，例如檢查工程所用的配件及焊料是否具有相應的證書證明其質素，卻鮮有作實地抽查檢驗，假若工程參與者所提交的證明和實際工地所用的設備不同，根本難以及時發現。另外，每次新落成樓宇正式供水前的檢驗，也只是靠審閱承建商所提交的水樣本化驗報告，水務署沒有派專人到工地抽取樣本或監督過程，造成抽取水辦及送交至政府認可化驗所作檢測的過程完全由承建商一手包辦。換言之，整個監管制度，是建立在與承建商「講個信字」的基礎上。

檢驗物質需檢討

再者，在「食水含鉛」事件之前，鉛竟然不在水務署的檢驗名單之內，是水務署其後亡羊補牢，才加入幾種重金屬作為檢測項目，反映原本的檢驗項目存在不少問題，是否還有其他有害物質成為漏網之魚，應該進一步檢討。水務署雖有提及會因應情況而要求工程負責方進行更多項目的檢測，惟並無嚴格訂明的準則可供參照，作為批准供水設備正式啓用的首次檢測，也是有欠周詳，未能確保食水質素。政府現時應可一手參考歐美國家在這方面的經驗，從而制訂出更具效益的檢驗項目。

監管供應鏈最關鍵

再者，就算是通過首次檢測，劣質的物料，也不一定可在入伙前的食水檢驗出來。一些劣質供水設備中的重金屬，未必會在供水後即時釋出，反而可能因為

送水多時，管道接觸面受到沖刷而釋出。而早前社會亦就何時抽水，是抽水龍喉即時放出的「死水」，還是抽水龍喉使用三分鐘後的「生水」才能確保安全，都有不同的專業意見。所以，供水初期的水樣本沒有問題，亦不代表永遠安全。到當發現水質有問題，源頭是來自閘閥？水管？還是焊接物料？檢驗費時，尋根問底，都涉及大量人力物力，這就是我們目前面對的困局。所以，確保食水安全的最佳方法，還得從供應鏈上游入手，將目前的漏洞堵塞。

現時一些歐美先進國家，都致力於按照自身情況修訂供水設備的安全標準，除法例形式外，亦鼓勵業界自願推行分級標準。水務署可以與香港檢測和認證局合作，將水管及有關的供水設備產品納入「建築材料產品認證」計畫，產品供應商須邀請第三方機構從供應鏈上游監管產品質素，從品質管理上防止不良產品流出市面。另外，可以考慮推行性質與「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畫」相似的措施，經評定後合資格的「無鉛」產品可獲標籤，以鼓勵業界生產或進口更有安全保證的產品。

鄧咏駿 新論壇副召集人

陳財喜 新論壇地區事務主任